

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地下水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推进地下水与地表水的协调利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地下水管理重大事项,并采取涵养水源、控制开采、超采治理、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节约、保护地下水,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和保护地下水意识,鼓励、支持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等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舆论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

作。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地质勘查评价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等内容。调查评价成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地质勘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具体实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具体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地下水资源状况、污染防治等因素,依法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工业、农业、市政、能源、矿产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地下水的内容,应当与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相衔接;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对地下水需水规模及其合理性、水资源配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对地下水环境和重要生态系统的影

响等进行分析评估。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全省地下水储备方案,明确地下水储备区域、布局等内容,对地下水储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设区的市、县(市、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以及科学分析测算的地下水需求量和用水结构,制

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城内的年度取用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备案。

除应急供水取水、无替代水

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以及为开

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

水等法定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

更新的地下水。已经开采的,除

上述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开采、

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

止开采;上述规定的情形消除后,

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第十三条 直接从地下取

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

法取得取水许可;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

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取用

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

准:

(一)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

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

(二)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

用水规定;

(三)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

和节水规定;

(四)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

准;

(五)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

脆弱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

水项目;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开垦种植而取用地下水。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号

《安徽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已经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18日

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超采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有关部门,依据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时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整治效果评估,将综合治理效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的节约管理,完善节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落实节水工作责任,在地下水超采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禁止新建并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耗水产业项目,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养水、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用地地下水。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体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治理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二十六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二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规定对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状况调查评估;发现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应当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的节约管理,完善节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落实节水工作责任,在地下水超采区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养水、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用地地下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按照国家规定共享监测信息;发现地下水取水量、水位、水质等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置。

第三十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淮北市违法取用地下水综合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切实做好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等违法违规取水问题的综合整治工作,依法规范取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

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

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依法治理,针对取用水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综合整治行动,依法查处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取用水行为,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

二、整治重点

重点对全市经济开发区、工

业园区内工业企业以及洗车、洗浴、健身房、游泳池、混凝土生产

等重点行业取用

地下水行为开展全面排查整治,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主要包括未取得取水申请

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

者设施的、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

可规定条件取水。

主要包括超许可水量取水的、擅自改变取水用途取水的、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三)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

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工作安排

综合整治期限为2025年

8月-11月

(一)广泛宣传发动(2025年

8月31日前)。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

加强对地下水管理、节约和保

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市、县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设置监

督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引导经营主体积极主动配合开展私自凿井、盗采地下水综合整治行动。

(二)全面摸底排查(2025年9月20日前)。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利用证照、取用水量、税费等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分析,全面摸清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以及洗车、洗浴、健身房、游泳池、混凝土生产(搅拌)、加油站等重点行业取用地下水行为,建立问题线索清单。

(三)制定整改清单(2025年9月30日前)。

各县(区)、各单位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建立问题台账,分类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汇总形成淮北市违法取用地下水问题整治措施清单(见附件)。

(四)依法依规查处(2025年11月30日前)。

各县(区)、各单位要对照整改措施清单,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务求实效,实施动态销号管理,确保按时清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取水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五)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

各县(区)、各单位要结合本次行动,加强日常监管,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建立健全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线索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对举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做好核查整改,并依法依规处理。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工作专班

为顺利推进此次综合整治行动,成立综合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监督指导等工作。

(二)部门职责

水务部门负责做好辖区违

法违规取水问题的查处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公共供

水保障工作,负责私自开启消防栓等违法违规取水行为的查处。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助提

供工业、服务业等市场主体基础

信息。

税务部门负责对盗用地下水平台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征收水资源税。

水务集团负责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自来水管路接通等供水保障工作,协助提供公共供水管网用水户水量、水费等数据信息。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涣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辖区内违法违规自备井的全面排查及综合整治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此次综合整治行动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批示精神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面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二)创新方式方法。各县(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探索和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建立沟通协调、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要正确引导舆论,公开曝光典型违规违纪违法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三)强化调度督导。

市水

务局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督

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排查整

治任务。排查整治实行周报

告制度,自2025年8月25日起,

每周五上午下班前报送排查整

治工作进展;11月30日前报送综

合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四)持续宣传引导。

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利

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

体,持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